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⑭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 36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活动的报告(S/11536)，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平静，但是只要根本问题未获解决，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稳定的”，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称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仍属必需，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便进一步努力协助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赞扬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对该部队提供队伍的各国政府为达成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

3. 表示相信将以最大程度的效能和节约维持紧急部队；

4. 重申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在整个埃及-以色列地区执行任务，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11536)第26段所说的，对

^⑭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于各国队伍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并请秘书长朝着这一目标继续努力。

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⑮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⑯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 36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

(c) 秘书长于这六个月期间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⑰

^⑮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⑯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⑰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